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20〕9号

---

## 关于报送2020年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分解 方案和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和创建“双一流”的冲刺之年。根据《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江大委发〔2020〕16号）、《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江大委发〔2020〕17号）和《江苏大学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江大委发〔2020〕18号）文件精神，现就制订2020年度各单位目标任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任务

1. 各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任务由“党的建设”和“业务

工作”两部分组成。其中：“党的建设”目标任务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订；“业务工作”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学工处根据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要点以及上级部门对学校的考核要求等制订。

2. 请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学工处分别制订本条线各教学/科研单位、相关直属单位的“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与各被考核单位沟通后于3月25日前将分解方案汇总表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207室，联系电话：88780016，邮箱：zsb@ujss.edu.cn）。

## 二、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年度目标任务

1. 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年度目标任务由“党的建设”“定量目标”“重点工作”三部分组成。其中：“党的建设”目标任务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订；“定量目标”“重点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根据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事业发展规划、上级部门对学校的考核要求以及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等制订。

2. 学校已经对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进行了分解，具体分解方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发至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3. 请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填写《江苏大学职能部门（直属单位）2020年度定量目标和重点工作》（见附件），经分管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3月25日前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207室，联系电话：88780016），同时将电子

文档发至zzb@ujs.edu.cn。

### 三、年度目标任务的审定和发布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目标任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年度“党的建设”“定量目标”“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发布。

附件：江苏大学职能部门（直属单位）2020年度定量目标和重点工作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 江苏大学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2020年度定量目标和重点工作

部门（单位）名称：\_\_\_\_\_

项目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人
定量目标 (B类单位不 填写)	1	(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分解至本单位的定量目标必须逐条填入)	
	2	.....	
	3	.....	
	...	(其他定量目标)	
	...	.....	
重点工作	1	(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分解至本单位的重点工作必须逐条填入)	
	2	.....	
	3	.....	
	...	(其他重点工作)	
	...	.....	

分管校领导签字：\_\_\_\_\_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填写要求：

1. 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分解至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目标任务必须逐条填入表格，具体分解方案考核办另行发至各单位。考核为B类的单位不设定量目标，如单位自己设立量化性任务，纳入重点工作。

2. 请各单位填写完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分解至本单位的目标任务后，按序号继续填报本单位2020年其他目标任务。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